

债券简称：	19 潍投 01	债券代码：	112853.SZ
债券简称：	19 潍投 02	债券代码：	112916.SZ
债券简称：	20 潍投 01	债券代码：	149231.SZ
债券简称：	20 潍投 02	债券代码：	149232.SZ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 (投资大厦 16-18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潍投01”，债券代码“112853.SZ”），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3+2年期；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潍投02”，债券代码“112916.SZ”），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潍投01”，债券代码“149231.SZ”；品种二债券简称“20潍投02”，债券代码“149232.SZ”），品种一发行规模为4亿元，期限为3+2年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2月10日发布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对董事发生变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洪池，原任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宗海省，原任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英，原任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厉雪芹，原任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潍坊市国资委《关于张佃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潍国资发〔2021〕171号）文件，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任张佃军、李建军、李夕海及单天振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朱洪池、宗海省、张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厉雪芹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佃军，男，1971年2月出生，籍贯德州，现居住地潍坊，中共党员，毕业于潍坊学院，山东大学法律专业在职本科，专职律师，现任山东巧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建军，男，1966年1月出生，籍贯潍坊，现居住潍坊，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财政专业，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在职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

李夕海，男，1967年4月出生，籍贯诸城，现居住地潍坊，民革党员，江苏工学院计划统计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山东大东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潍坊大东资产评估事务所主任评估师、潍坊大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单天振，男，1973年9月出生，籍贯临邑，现居住济南，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在职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会计从业资格，现任聊城市国资委聘任专职外部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新任外部董事任职手续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9潍投01、19潍投02、20潍投01、20潍投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